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美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与被告李美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9929.99元、利息2648.17元、违约金855.97元，合计23434.13元（以上金额暂算至2025年9月29日）。并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利率及逾期罚息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9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2.律师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